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3002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技士陳家輝

電話：03-3322101#5311

電子信箱：1271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測字第1120007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5月1日施行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函及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4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富測繪有限公司、永勤測繪科技有限公司、世和測量有限公司、厚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大壹測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本局測量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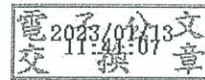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邵泰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3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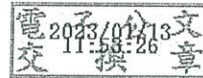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月13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11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國庫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

A110500_測量科文:112/01/13

